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訂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8517.62.00.10-3	網路電話交換機 (IP-PBX)、網路電話 閘道器 (VoIP-Gateway)，屬電 信終端設備者		643
<hr/>			
輸入規定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643	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但進口供審 驗、研發、測試、展示、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等者，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核發之進口核准證明文件後，由海關放行。		